

民族政策文獻彙編

鄭福欽



人民出版社

民族政策文獻彙編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1223

索文獻彙編

兼：人 民 出 版 社
者：（北京馬路胡同十號）
者：新 華 書 店
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護士路）

一九五三年一月北京第一

一九五三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前言

本書是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和中央人民政府所頒佈的有關民族問題的命令、指示、決議、方案以及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各地少數民族的報告等組編而成。在編排方面依照發表時間的先後與文件性質分爲六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六章「民族政策」和周總理政治報告中的「民族關係」一節。這兩個文件是實施民族政策的依據和指針。

第二部分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做好少數民族的工作和大力幫助它們發展而制定的「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試行方案」和「籌辦中央民族學院試行方案」，以及爲照顧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表示對各少數民族的尊重而頒佈的「信仰伊斯蘭教各族人民三大節日食用牛羊免徵屠宰稅的通令」。「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

第三部分是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李維漢主任「關於各少數民族代表參加國慶節的報告」和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少數民族後的總結報告以及政務院根據這些報告所作的決定。這個決定指示出發展各少數民族地區政治、經濟、文化所應遵循的軌道，而以推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和培養少數民

族自己的幹部作爲當前的中心任務。

第四部分是貿易、教育、衛生等部部长在關於全國少數民族貿易、教育、衛生等會議上的報告，及政務院根據這些報告所作的決定。這個決定推動了各級人民政府對少數民族地區的貿易、教育、衛生等項工作的開展。

第五部分是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擴大會議上李維漢主任等六人所作的報告。這些報告總結了兩年來民族工作的經驗，說明了各級人民政府正確地執行了毛主席的民族政策而爲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鞏固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以及肅清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影響等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第六部分是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所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及其有關文件。這部分文件，對於促進各民族愛國主義政治覺悟的提高和加強各民族間的友好團結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最後一部份是「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這個協議使西藏民族永遠脫離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和羈絆，回到祖國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來，這正說明毛主席民族政策的正確與偉大。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二年九月

目 錄

民族政策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六章）

民族關係

（周恩來總理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政治報告第六節）

*

政務院關於伊斯蘭教的人民在其三大節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應免徵屠宰稅

並放寬檢驗標準的通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六十次政務會議批准）

籌辦中央民族學院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六十次政務會議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

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一

二

五

六

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三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爲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和發展而鬥爭……………一五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各民族代表參加國慶節的報告……………李維漢 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政務院第六十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

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西北各少數民族的總結報告……………沈鈞儒 二七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政務院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西南各民族的總結報告……………劉格平 三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政務院第八十四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中南地區少數民族的總結報告……………李德全 五二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政務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全國少數民族貿易、教育、衛生會議的報告的決定……………三二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全民族貿易會議的報告……………葉季壯 三三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政務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第一次全國民族教育會議的報告……………馬敘倫 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政務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關於全國少數民族衛生會議的報告……………賀 誠 七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政務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

有關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李維漢 八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報告大綱)

兩年來的民族工作……………劉格平 九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報告)

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的報告……………烏蘭夫 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報告)

西南民族工作情況……………王維舟 二四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西北各民族人民兩年來在毛澤東旗幟下團結前進……………汪 鋒 二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中南區民族工作的基本情況和今後工作意見……………張執一 二四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發言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一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的報告……………烏蘭夫 一七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的報告)

加強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一八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實施辦法的決定……………一八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的決定……………一八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一八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並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一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目)

擁護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一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人民日報」社論)

民族政策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六章)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衆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民族關係

(周恩來總理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政治報告第六節)

民族事務方面，第一件值得指出的，是和平解放西藏的協議正在開始執行，人民解放軍已開進拉薩，受到西藏人民的熱烈歡迎。這是毛主席民族政策的偉大勝利。

一年多來，經過中央民族訪問團到各少數民族地區訪問、各少數民族代表來京開會及其他的
工作，溝通了中央人民政府同各民族間的精神聯繫，促進了各民族對偉大祖國的體認。抗美援朝運動的開展，更加强了少數民族中的愛國主義教育。各少數民族絕大多數人民對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懷抱着衷心的愛戴和擁護。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則已從歷史上的長期分裂對抗轉到團結合作。

民族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正在逐步推行。除內蒙古外，已建立了三十個專署區級至鄉級的民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五十一個專署區級至鄉級的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成績大都良好。

國營貿易機關正以各種努力向少數民族地區推進工作，凡力所能及的地區，均以等價交換甚

至實行補貼的辦法來組織物品交流，因此土產價格一般提高三倍或四倍，多至十數倍。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及各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曾派出許多醫療隊、防疫隊到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工作，或幫助少數民族建立自己的醫療衛生機構，極受少數民族歡迎。

少數民族中的一般文化教育，目前還只能是量力恢復和發展。但中央人民政府和各有關地方人民政府都盡力為各少數民族訓練幹部，現在全國脫離生產的各少數民族幹部已達五萬餘人。

這一切工作，對於國內民族問題的根本解決，還祇是一個開端，但是一個良好的開端。

在目前應當注意：

一、依據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會議制的基本原則，切實認真地普遍推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方針。對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權利應有適當規定。民族自治機關的形式，必須適應各民族當前發展階段的面貌，切不可將漢族地區的一套簡單地搬到少數民族地區。

二、以更大力量到各少數民族地區推廣貿易和衛生工作。

三、在一切少數民族地區，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的愛國主義教育，逐步地恢復和發展一般文化教育事業，尤其要有計劃有重點地建立和發展有關少數民族的新聞事業和出版事業。

四、繼續執行普遍大量訓練少數民族幹部的方針，加強對於他們的政治的、政策的和思想的教育，使能勝任地擔負一般工作和指導工作。

五、各民族內部的適當改革，是各民族發展進步、逐漸躋於先進民族水平所必需經歷的過

程。但這種改革必須適合其本民族當前發展階段的特點，必須根據其本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志，並採取妥善步驟，依靠其本民族幹部去進行。

六、繼續教育漢族人民尤其漢族幹部從各方面切實尊重少數民族的民族平等權利，尊重少數民族人民的意見，消除各種各式的大漢族主義影響。同時，各少數民族內部也要經常克服各種各式的狹隘民族主義傾向，取得漢民族及其他先進民族對本民族的援助，學習他們的經驗，並爭取他們的幹部為本民族服務。

政務院關於伊斯蘭教的人民在其三大節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應
免徵屠宰稅並放寬檢驗標準的通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爲照顧民族習慣，遇伊斯蘭教（回教）之爾代（新疆稱肉孜節）、古爾邦（即宰牲節）、聖
祭（新疆稱冒路德節）三大節日，對信仰伊斯蘭教各民族人民自己食用的牛羊，應予免徵屠宰
稅；其有限制宰牛的規定者，並應由各省（市）稅務機關商承省（市）人民政府定出放寬檢驗標
準的具體辦法。望即遵照辦理。

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六十次政務會議批准)

一、爲了國家建設、民族區域自治與實現共同綱領民族政策的需要，從中央至有關省、縣，應根據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方針，普遍而大量地培養各少數民族幹部。目前以開辦政治學校與政治訓練班，培養普通政治幹部爲主，迫切需要的專業與技術幹部爲輔。應儘量吸收知識分子，提高舊的，培養新的，並須培養適當數量志願作少數民族工作的漢民族幹部，以便幫助各少數民族的解放事業與建設工作。各民族的軍事幹部，在初期一般也送政治學校或政治訓練班學習，同時逐步準備在軍事學校開設民族班的條件。

二、爲此目的，在北京設立中央民族學院，並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設中央民族學院分院一處，必要時還可增設。原新疆學院已改稱民族學院，但隸屬關係仍舊。各有關省份設立民族幹部學校，各有關專員區或縣根據實際需要和主觀力量設立臨時性質的民族幹部訓練班。有關各級人民政府並應有計劃地逐步整理或設立少數民族的中、小學，整理少數民族的高等學校。

三、各民族學院目前分長期短期兩種班次，後者短期訓練區級及營連級以上的幹部，前者擬

以兩年至三年培養知識分子，並培養相當數量兼通本民族語文和漢民族語文的幹部。各大行政區應計劃爭取在兩三年內將區級及營連級以上幹部送中央或在當地輪訓一遍。

四、應以中國歷史與中國現況（包括中國各民族的歷史與各民族社會經濟情況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毛澤東思想與馬列主義理論為長期班政治課的基本內容。短期班依此方向，規定當前實際工作需要的具體課程。在一切民族學校內，應發揚其同綱領精神，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與狹隘民族主義傾向，培養民族間互相尊重、平等、團結、友愛合作的作風。

五、各少數民族學校應聘設適當的翻譯人員幫助教學，並對必需用本民族語文授課的班次和課程，逐漸做到用各民族自己通用的語文授課。長期班的少數民族學生除學好本民族語文外，亦應學習漢語漢文。

六、中央民族學院及其分院均應設立關於少數民族問題的研究室，中央民族學院並應負責研究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歷史文化和社會經濟等，組織和領導這方面的出版著作，以及用各民族文字翻譯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各種文獻與其他應用書籍。

七、中央民族學院及其分院經費統一由中央財政部撥給，有關省、縣的民族幹部學校與民族幹部訓練班經費由中央規定的各級幹部訓練費中撥給，以上各校學生均按供給制待遇。

八、爲了鼓勵與幫助少數民族學生受各種高等教育，凡考入高等學校（包括少數民族高等

學校）的少數民族學生一律公費待遇。除公費待遇的少數民族中學外，在若干指定的中學亦得設立少數民族學生的公費名額。爲了適照顧目前少數民族學生的文化水平，對投考高等學校與一般中學的學生應適當規定一個人入學成績標準；入學後，又應給以適當補習條件。上項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部與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提出，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